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或“上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较长，从独立性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大信事务所已连续逾 26 年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所开展业务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为一年。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会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74 名、注册会计师 445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会为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 0.39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燕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其中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万华化学、新宁物流、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

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 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145 万元, 期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相关收费金额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逾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大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较长, 从独立性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慎研究后, 认为大信事务所已连续逾 26 年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 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所开展业务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因素, 公司拟聘上会事务所

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信事务所、上会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大信事务所、上会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上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上会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上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上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的合理变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